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66号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以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结合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费用情况、不同融资方式成本、银行信贷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优先股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考虑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23日印发
